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8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87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87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辦理「第十七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0年1月27日桃體競字第1100001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0年7月10日至11日假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截止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活動聯絡人：黃瑞明先生（0932-79162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1/27 17:07:02 文
章

